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1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向关联方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的房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侯若洪先生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事宜。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张宇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